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5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張志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邱泓運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原金訴字第21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18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審判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係被告張志賢於法定期間內上訴，檢察官則未於法定期間內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明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6頁），並以書狀撤回量刑以外其餘部分之上訴，有撤回上訴聲請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3頁），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關於量刑之認定有無違法或不當進行審理，且應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基礎，另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不再予以記載。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一、原審量刑時，殊未考量被告甫自矯正機關離開的經濟狀況，一時不察而誤信他人話語，貿然依照詐騙集團指示提供被告所申辦之網銀帳號密碼而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顯屬過重。

二、參酌其他相類似案件，諸如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簡字第11號判決，被告交付4個帳戶並造成新臺幣（下同）150萬元之損失，判刑有期徒刑2月；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簡字第2163號判決，被告交付3個帳戶並造成逾400萬元之損失，判刑有期徒刑2月；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審簡字第2150號判決，被告交付3個帳戶且收受1萬5千元之對價並造成170萬元之損失，判刑拘役50天；若僅以交付一個帳戶之相類似判決觀之，雲林地方法院114年金訴字第887號判決，被告造成被害人47萬元損失，判處有期徒刑3月；高雄地方法院114年金簡字第754號判決，被告造成被害人80萬元損失，判處有期徒刑3月；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金簡字第635號判決，被告造成被害人51萬元損失，判處有期徒刑3月可知，被告雖否認犯罪，但就以交付帳戶數目、被害人被害金額數額來看，相較於其他類似案件之刑度，實難謂原審之量刑堪稱妥適。再者，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前案執行完畢離監，經濟尚未穩定，且存款亦將用罄，加上被告向銀行詢問的結果，因被告工作關係，銀行均不願借款給被告，復加上被告亦未有向民間機構借貸金錢之經驗，故於網路上看到招攬廣告時，抱持著姑且試之的心態詢問，並依循「黃專員」指示將申辦網路銀行帳號跟密碼提供給詐欺集團成員固然有失慮之處，但審酌被告前無」詐欺相關前科，且工作環境單純，對於相關詐欺手法或案例並不知悉，與先前有詐欺相關偵審經驗之他案被告仍有不同，原審量處有期徒刑6月，確有過重之情，請求從輕量刑等語。

參、刑之加重、減輕之審查

一、累犯部分

被告前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原交易字第5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於113年6月10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中載明，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據，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是被告於前案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

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惟審酌被告前案與本案之犯罪型態、原因、侵害法益有別，難認被告有立法意旨所指之特別惡性或刑罰感應力薄弱之情，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二、幫助犯減輕部分

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肆、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二、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

㈠被告任意交付本案華南銀行帳戶資料，供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用以收取詐騙款項，致附表所示之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失，並使檢警難以追緝，行為應予非難。

㈡參以被告於偵查、審理時均否認犯罪之犯後態度，及尚未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或和解。

㈢並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附表所示之人數及受害金額，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及其他一切情狀（包含前科部分），量處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經核原審判決就被告之犯行，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之考量，亦稱妥適。

四、被告上訴主張上情，認為量刑過重等語。然查：

㈠被告雖臚列他法院數件相類似案件之判決，主張其僅交付單

一帳戶，原審量處有期徒刑6月顯屬過重等語。惟查，具體個案之犯罪情節、損害程度及被告之犯後態度等各項量刑因子均不盡相同，自不可一概而論、比附援引。原審於量刑時，已具體審酌被告任意交付其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戶資料供詐騙集團收取款項，致告訴人阿穩•攸旻匯款29萬8,404元、林炳論匯款20萬元，致他人受有鉅額財產損失，復使檢警難以追緝。且尤為關鍵者，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否認犯罪，又迄未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或達成和解，犯後態度非佳。原審據此量定其刑，核與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無違。

㈡至於被告另辯稱其甫於113年6月因前案執行完畢出獄，經濟不穩且無相關民間借貸經驗，始誤信「黃專員」所為固然有失慮之處，然原審量刑確有過重等語。然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執行完畢，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實已構成累犯。惟原審業已考量該前案與本案犯罪型態有別，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已屬對其從輕評價。

㈢再稽之卷內事證，被告自承於申辦網路銀行設定約定轉帳帳號時，曾依循「黃專員」之教導，向銀行承辦人員謊稱帳戶為自己使用而隱瞞辦貸款之實情，足徵被告清楚認識對方係使用不正方法美化金流，且所言不具可信性。被告既知悉自身無固定收入無法循合法管道貸款，竟仍甘為配合，足見被告對自身利益之考量，已凌駕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受害之考量，主觀咎責程度非輕。原審判決已然綜合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其於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㈣綜合上述，原審判決已具體詳述量刑之依據及理由，並未漏未審酌被告上訴意旨所指之生活狀況等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被告上訴意旨徒憑己意，任意指摘原判決量刑過重，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其上訴。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巧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張　智　雄

法　官　林　源　森

法　官　廖　健　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羅　羽　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阿穩•攸旻(提告)	假投資	114年1月23日11時57分	29萬8404元
2.	林炳論(提告)	假投資	114年1月24日13時12分	20萬元